

《華嚴經》十住菩薩之梵行

朱慧定

一、前言

(一) 研究動機、目的與問題

華嚴在修行方法及次第上，似乎沒有天台等宗明顯，還是一般人的誤解。《華嚴經》經文雖然浩瀚如海，但澄觀清涼國師將全經總分為七處、九會、四分、五周。四分中的「修因契果生解分」又將修行細分為五十二個階段，即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，可由凡夫漸漸修行成就佛果菩提。很像是一張很完整的成佛藍圖。〈梵行品〉涉及「十住位」菩薩的梵行。本文提出如下一個問題：染衣出家如何修梵行？是否只有出家人才修梵行？如果是指出家人專修，那麼華嚴的修行法門在世間的可行性將受限。欲了解其中真相，以及梵行的重要性，乃是促使本人研究此一論提的主要動機。

在此將所欲探究的項目以問題式列舉於下：

1. 梵行的定義為何？
2. 梵行的對象？
3. 梵與淨如何區別？
4. 修梵行的實踐下手處在哪？
5. 清淨的梵行如何完成？

(二) 研究方法

本文主要以《六十華嚴》為依據，旁涉法藏大師為解釋《六十華嚴》而作《探玄記》，並參考澄觀的《華嚴經疏鈔》及現代人對本〈梵行品〉的淺釋等著作。本篇寫作方式較傾向於經文的解析探討。

二、梵行的定義

(一) 華嚴宗祖師對梵行的詮釋

1. 梵行的詮釋

梵行為梵文 *brahmacarya*¹。在此依據法藏大師《探玄記》(《大正藏》三五冊，頁二〇一) 卷五將他對梵行的解釋列表於下：(見表一)

梵	離妄念之染	離染中極—即真境也	涅槃—寂靜
行	會無我理	智能證此	修因

由此可知修因行要以契合於無我的般若智慧為前導，遠離一切妄念雜染執著，以此智慧修因行圓滿，即能契入寂靜真境中，這就是梵行。

澄觀從梵文文法來對「梵行」一詞加以分析，首先就持業釋解說，在此又細分二點說明：

1. 在此將「梵」當作形容詞，用以修飾「行」，意謂清淨的行為；
2. 說「梵」與「行」是同位格，即「清淨」就是「修行」²。

其次，就依主釋說「梵行」中的「梵」與「行」有以下二點：

1. 與格的關係，表示「梵」即清淨，為「行」的目的。
2. 具格的關係，意謂清淨地修行³。

澄觀較同意持業釋同位格的解釋，「梵行」就是「淨行」，如其云：

梵即是淨，但以性淨故即行淨。

二位祖師的說法是一致的，梵地體性是清淨「離妄念之染」，於實踐時就是

¹ 《望月大辭典》，塚本善隆等編纂，株式會社世界盛典刊協會發行，昭和四九年四月三十日，十版，頁四六七八下。

² 《華嚴經疏鈔》第三冊，卷二十七，梵行品第十六，澄觀著，頁二載「離染七極，即梵為行」。

³ 同上，云：「真境為梵，智契為行；或涅槃為梵，修因為果」。

清淨的「梵行」。

（二）諸經論對梵行的定義

1. 梵行指持戒—尤其是持淫欲戒

根據原始佛教經典，持戒的僧俗二眾，皆修梵行。如《增一阿含經》說：

若有人戒律具足，而無所犯，此名清淨修得梵行。（《大正藏》二冊，頁七一四下）

這裡的「若有人」根據經意，乃是指出家修行佛法的人。可知出家眾修梵行。但在此梵行意謂「戒律具足，而無所犯」。換言之，違反戒律就不是修梵行，出家其足戒所要持的戒律，在條件上比在家戒多；又就修持的難易度而言，也比在家戒困難；進而在持戒的精神上更比在家戒偉大。所以出家持戒的功德非在家持戒所及。

但，《中阿含經》卷第九，〈郁伽長者經〉云：

我從今日，從世尊自盡形壽，梵行為首，持五戒。（《大正藏》一冊，頁四八〇上）

郁伽長者為在家居士，由上引文可知在家眾也修梵行。而梵行主要指遵守五戒。即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惡口、不飲酒。但在持戒時，五戒並重或有所3同上，云：「真境為梵，智契為行；或涅槃為梵，修因為果」。偏重呢？《大智度論》卷二說：

斷淫欲天皆名為梵，說梵皆攝色界，以是故斷淫欲法，名為梵行，離欲亦名梵。（《大正藏》二五冊，頁二一一中）

此處以斷淫欲為梵行。在淫欲方面，一般說在家人斷邪淫，正淫是被容許的，但出家則不論正淫或邪淫，都要完全斷除。因此，就斷淫欲就是梵行而論，若在家人斷淫只限於邪淫，正淫還是持續，則在以斷淫欲修梵行方面，在家的梵行顯然遠不如出家人清淨，但若在家人在修梵行時，徹底斷淫欲，包括正淫在內，則與出家人何異？

2. 梵行指具足禪定、信、多聞及說法、八正道、七善法、十善業道等

如以上所述持戒即是修梵行，但是《長阿含經》把梵行的範圍擴大了，亦即要對佛法充滿信心，聽聞佛法，弘揚佛法利益眾生，深入禪定，才可稱為梵行清淨。《長阿含經》卷九〈十上經〉說：

若有比丘有信、有戒、有多聞、能說法、能養眾、能於大眾中廣演法言，成就四禪，於八解脫順逆進行，捨有漏成無漏心解脫智慧解脫，於現法中自身作證，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更不受有，則梵行具足。（《大正藏》一冊，頁五六下）

又，梵行也指修八正道《大寶積經》卷八十六〈大神變會〉說：

夫梵行者，名八正道。（《大正藏》一一冊，頁四九六中）

梵行可指慈悲喜捨四無量心《大般涅槃經》第十五〈梵行品〉提及（《大正藏》一二冊，頁四五一）。又梵行指十善業道《大智度論》云：

行等心修梵行，得十善業道清淨無穢，是名內樂。（《大正藏》二五冊，頁一二〇下）

綜合上述，梵行本來很簡單專指持戒，尤其持淫欲戒，但其內涵逐漸擴大，可以說最後幾乎含蓋整個菩薩行，即修梵行等同於修菩薩行。

三、梵與淨的區別

本來，梵行的「梵」也有清淨之意，那麼〈梵行品〉所說的「梵行」與〈淨行品〉所說的「淨行」會不會產生混淆重覆呢？法藏也注意到此問題，而在《探玄記》卷五提出梵與淨的六種區別。茲依其所說，將二者的差異分項略述於下：

（一）約報：「欲天為淨，色天為梵」

修淨行所往生的報土是欲界天；梵行的報土則是色界天。

（二）約人：「在家戒淨，出家戒是梵」

淨行側重在家人之持戒；梵行則側重出家人之持戒。

(三) 約行位：「信中修為淨行，入位已去為梵行」

十信位之行為淨行，而入初住以後，所修十住之行為梵行。可見「梵行」與「淨行」在修行層次上有所不同，所以用「梵」字揀別之。

(四) 約二利：「三學利為淨行，四等利他為梵行」

淨行較著重於自利方面，勤修戒、定、慧三學；梵行則兼修四等（即慈悲喜捨四無量心）的利他行。

(五) 約二行：「隨事造修施戒等為淨行，離念契玄為梵行」

淨行是隨事緣境界修布施、持戒等等；梵行是從真如理體上起修，不僅離一切妄念雜染的執著，連所修佈施持戒等及其所生功德等善法的相，都不可執著。

(六) 約因果：「涅槃為淨，道諦行為梵」

淨行是涅槃之因；道諦行圓滿即是果。梵行已立就是道諦行圓滿，就是果。

遂再據上列陳述列表於下俾能一目瞭然：（見表二）

差別	1.約報	2.約人	3.約行利	4.約二利	5.約二行	6.約因果
淨	欲天	在家戒	信中修	三學自利	隨事造修施戒	涅槃
梵	色天	出家戒	入位已去修	四等利他	離念契玄	道諦行

〈梵行品〉「梵行」與〈淨行品〉「淨行」同樣為清淨行，但梵行較強調修四無量心、離念無相行，故以「梵」字來揀別之。

四、修梵行之準備

十住菩薩修梵行之前必須具備什麼條件呢？從表三知〈梵行品〉為十住位菩薩所攝，七處九會中之第三會，會場在忉利天宮。前十信是為了鼓舞世人發心學佛。而十信滿心時，入初住即不退道心，不退墮二乘凡夫位⁴。換句話說，已經信心堅固，能安心學習佛的一切法，並下定決心把人從罪惡的凡夫界，引導提升到天上去。就是要提升人的品質，使一切的行為都趣向於真、善、美的境界中。

梵行品應為五位中之資糧位。即累積福慧功德，做為進入十地的前方便。那麼，此位菩薩斷惑情形如何？依據《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》卷三說：

二障分別起者，地前伏現行；初地真見道時，一剎那中頓斷彼種。其俱生中煩惱障初地已去，自在能斷。（《大正藏》四五冊，頁四九三）

終教講三賢位能伏使（繫縛），能令繫縛的二障不現起。《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》卷三云：

但有正使及習氣，地前伏使現；初地斷使種，地土除習氣，佛地究竟清淨。（《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》，頁一二七）

始教和終教都認為三賢資糧位只能伏二障，還不能斷。但法藏說不僅能伏二障而已，還可以斷粗糙的煩惱。如《攝大乘論》云：

初僧祇斷皮煩惱，第二僧祇斷肉煩惱，第三僧祇斷心煩惱。（《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》，頁一二七）

在人法二執方面，知十住菩薩已除人我執，得人空。而法執是待斷盡的。換言之，人我執已經沒有了，法執也開始逐步斷除，只是還沒有完全斷除罷了。《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》云：

地前雜得人無我，以法無我未盡故，人無我亦不清淨。又云，其人我執前十解（十住）中已除，今唯滅法我執。（《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》，頁一二七）

⁴ 《佛光大辭典》，頁三〇一五下。

又十住中第七住菩薩已能修空、無相、無願三種三昧，且十住中已真正智、決定智等智慧資糧，能於〈梵行品〉中起「般若空慧」修無相行。這是自利行淨，它無心於持戒已有戒，三業無暇。但還有習氣未除盡，還會誤犯。

五、梵行的修法

〈十住品〉的菩薩是一住一住進修，到〈梵行品〉就不是這樣，梵行是十住菩薩通修的法門。三賢位菩薩都要進修梵行，這是成佛的正因。梵行的重要性由此可知。那麼，梵行的修法是如何？

在〈梵行品〉中，正念天子對法慧菩薩提出一個問題：「云何方便修習梵行？」正念天子向法慧菩薩請教的，就是這裡所要論說的。對用什麼方法修梵行的問題。法慧菩薩的回答是：

先當分別十種之法，何等為十？所謂身、身業、語、語業、意、意業、佛、法、僧、戒，應如是觀。為身是梵行耶？乃至戒是梵行耶？

也就是說，修梵行，要從觀身、身業、語、語業、意、意業、佛、法、僧、戒下手，能正觀這十法的本性真相，自然就不會乖離梵行。但如何正觀？觀想此十種法空無自性，進而觀想梵行也空無自性，就是正觀，也才是梵行。這就是〈梵行品〉中所說的：

一切諸法無自性故，於一切佛及諸佛法，平等觀察，猶如處空，是名菩薩摩訶薩方便修習清淨梵行。（《大正藏》九冊，頁四四九下）

法慧菩薩要告訴正念天子的，主要是這點，這也是各時代、各地方的佛教徒應解應行的重要佛法之一。

法藏大師對法慧菩薩此一開示做過一番很有見地的詮釋，後世華嚴學者大都依循他的說法瞭解這段經意。

按照法慧菩薩的教示，我們從觀察身、身業、語、語業、意、意業、佛、法、僧、戒十法切入，才能瞭解梵行的意義，進而才能修成淨行，但依法藏大師的見解，此身、身業、語、語業、意、意業、佛、法、僧、戒十法分成染淨二類：前六者為染法，後四者為淨法。透過正觀此六染四淨去修梵行，也就是說，修梵行，要以正觀此六染四淨為入門，為下手處。由此可知此正觀的步驟是不可或缺的。故以下擬將身、身業、語、語業、意、意業六染法合成一類，佛、僧、戒此四淨法另成一類，先做總說，其次一一加以探討。

(一) 身、身業、語、語業、意、意業：

凡此皆為染法、有為法、生滅法、變異法，亦非究竟圓滿，在本質上與清淨梵行並不相應。觀察的重點，著重在觀其染污、無常，以及苦、空、無我之必然缺憾，從而化除取相的虛妄分別。

(二) 佛、法、僧、戒：

《六十華嚴經》云：

一切諸法無自性故，於一切佛及諸佛法，平等觀察，猶如虛空，是名菩薩摩訶薩方便清淨行。(《大正藏》九冊，頁四四九)

準此經文，則有為之生滅法固然應捨，即無為之清淨法，亦不當執以為實。倘使認定「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佛」、「寂滅是法」、「阿羅漢果是僧」、「剃髮乞食是戒」，繼而推論如此觀佛、法、戒是梵行。如此，則非如實正觀，而睽離了諸法性空、無可執著的觀照前提。

1.身，〈梵行品〉云：

若身是梵行者，當知梵行則不清淨，當知梵行則為非法，當知梵行則為渾濁，當知梵行則為臭惡，當知梵行則為穢污，當知梵行則為塵垢，當知梵行則為諂曲，當知梵行則為戶蟲。(《大正藏》九冊，頁四四九)

身，梵語 *kaya*，指肉體，身軀⁵。《增一阿含經》〈三十七經〉，佛告訴弟子身體是由種種不淨組成的，要弟子了解，不要執著。

比丘當知，因緣合會乃有此身耳。又復比丘一人身中骨有三百六十，毛孔九萬九千，脈有五百，筋有五百，蟲八萬戶。比丘當知，六入之身有如是災變，比丘當念思惟如是之患，誰作此骨？誰合此筋脈？誰造此八萬戶蟲？爾時彼比丘作是思惟，便獲二果。(《大正藏》二冊，頁七一四上)

⁵ 《華嚴經疏鈔》，卷二十七，頁一一。

又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九（《大正藏》二五冊，頁一九八下）也說身有五種不淨即：

- 1.種子不淨—由父母精血、業因、識種所成。
- 2.住處不淨—在肚子裡，位於生熟二藏處。
- 3.自體不淨—三十六物以成此身。
- 4.自相不淨—九孔常流不淨。
- 5.究竟不淨—死後脹爛蟲食，成白骨。

然而，一般人沒有看出它的不淨，才會執著這個身體，當觀身不淨時，不著此身，就是修梵行。身體是諸因緣條件和合組成的，身體有生、住、異、滅等無常變化的必然過程，九孔流不淨、老、壞最後死了，眾蟲竄食，哪裡有真正永恆不變的「身」可得？它的存在是緣起假名有的存在，自性不可得。身即是虛妄不存在的，所以身不是梵行。

如果執著身修梵行，則非梵行；梵行就與身同是不淨、非法、渾濁、臭惡、塵垢、詭曲、蟲戶。也就是說，梵行變成染污不淨，真理上而言，梵行是清淨的與染污相違，所以「身」不是梵行。如果知身不淨、無常，不執身相，即是修梵行。

2.身業：〈梵行品〉云：

若身業是梵行者，當知身四威儀則是梵行，左右顧眄舉足下足則是梵行。
（《大正藏》九冊，頁四四九上）

梵語 *karya—karman*，指身所造之作，舉手投足皆是⁶。身業是身的動作用而已，《俱舍論》說：

若業依身立為身業。謂能種種運動思依身門行，故名身業。（《大正藏》二九冊，頁六八下）

身通善惡，其業也一樣，《中阿含》說身有三惡業：殺生、偷盜、邪淫（見《大正藏》一冊，頁四三七下）又《俱舍論》說：

惡身語意，說名三惡行。（《大正藏》二九冊，頁八四上）
若於此他婦做餘他婦想行，非梵行成業道。（《大正藏》二九冊，頁八六上）

⁶ 《佛法概論》，印順導師著，頁一〇三，正聞出版社，一九八五年二月六版。

由此可知不論是行住坐臥、禮佛、拖地板、打人等等身的動作，都是身業。而這些身業動作也是時、空等因緣條件會合時的現象，當因緣不足、散滅時，身體的這些動作都會消失，身業無實自存性在可得，沒有一個真正身業存在，是假名安立的。

假如不了解身業的相不可得，而執著身業修梵行，則非梵行；這樣梵行就與身業間是四威儀、左右顧盼、舉足下足。也就是說，梵行是無常變異、有染汙的。這就違反梵行是清淨行的定義。知身業不是梵行。不過，若能清楚了知而不執著，則種種身業都是修梵行。

3.語，〈梵行品〉云：

若口是梵行者，當知音聲則是梵行，當知語言則是梵行，當知心觸則是梵行，當知舌動則是梵行，當知唇齒和合則是梵行。（《大正藏》九冊，頁四四九上）

口是身體的發音器官之一，屬五蘊中色蘊的一部分。固定用唇舌喉吻等器官發出音聲，配合吐納氣息、抑揚縱放，而有抑揚頓挫、高低清濁等，可見語是因緣和合的，是緣起則無自性，語的相不可得。

如果執著語為梵行，則非梵行；梵行就與語同是心觸、舌動、唇舌和合。也就是說，梵行變成有生滅、有造作，這又與梵行離念離造作相連，知語言並不是梵行。反之，若能了知聲韻學、語言學而不執相，即是修梵行。

4.口業，〈梵行品〉云：

口業是梵行者，語言則是梵行，當知所說作無作、稱譏毀譽則是梵行。（《大正藏》九冊，頁四四九）

語言通常是用來表達思想情緒的工具之一。與三根本煩惱結合時，所發出來的語就不善，如《俱舍論》言：

若以染心發非愛語，毀咨於他，名出麤惡語。（《大正藏》二九冊，頁八八下）

陳真諦譯《俱舍論釋》也云：

若於眾生從瞋痴生身口二業，名邪語邪業。（《大正藏》二九冊，頁二四五下）

染的口業叫邪語，《中阿含》也說惡口業有四種：兩舌、惡口、妄語、綺語（《大正藏》一冊，頁四三七下）。

由此可知語業有善惡，因時間、地點的不同、情緒的好壞等眾緣匯集所發出的語業，沒有永恆存在的實自性可得。語業的相不可得。語業是無常的，如果執著語業是梵行，則非梵行；梵行與語業同是所說作、無作、稱議毀譽。也就是說，梵行是染法、有造作的，當然與清淨的梵行相違背，所以語業非梵行。知語業之相不可執時即是修梵行。

5.意，〈梵行品〉云：

若意梵行者，當知覺觀、憶念不忘、思惟幻夢等悉為梵行。（《大正藏》九冊，頁四四九）

意，梵語為 *manas*，音譯末那，印順導師說：「不必作第七識解，是思量義。意的特殊含義有二：（1）意為身心交感中心，指意根。（2）意為認識作用的泉源，凡能生認識的心理根源，都稱意根。」⁷

意是攀緣外境，產生計度分別的心理機能。包括胡思亂想，追憶過去，幻想未來，甚至日有所思，夜有所夢都是意的作用。這心猿意馬念念都在奔騰，前一念滅，後一念又起，無時不在改變，根本沒有實自性可得。由此知意的實在相不可得。

假如執著意是梵行，則非梵行；梵行就與意一樣是覺觀、憶念不忘、思惟幻夢等。也就是說，梵行是意想紛飛，一大堆雜想妄念，不清淨的，這非梵行的清淨義，所以意不是梵行。倘若能看清意的真面目時，不執著它，且念念分明時，就是修梵行。

⁷ 《佛光大辭典》，頁五四四七下下。

6.意業，〈梵行品〉云：

若意業是梵行者，當知；想是梵行，施設是梵行，寒熱饑渴苦樂憂喜等是梵行？（《大正藏》九冊，頁四四九）

意業，梵語為 manas—karman，意即依心王之業⁸。《成唯識論》說：

心所思即是意業。（《大正藏》三一冊，頁五上）

依心王的善惡來造作業，即染污業。《雜阿含》卷十說：

長夜心為貪欲使染，瞋恚愚癡使染故。心惱故眾生惱，心淨故乘生淨。（《大正藏》二冊，頁六九下）

意有三種不好業：

意惡行復有三種，謂非意業貪、瞋、邪見。（《大正藏》二九冊，頁八八中）

由意的作用功能說，當根去攀緣拔取境界時，而有種種感覺《順正理論》說：

身不悅名苦，即此悅名樂，及三定心悅，餘處此名喜，心不悅名憂，中捨二無別。（《大正藏》二九冊，頁三七九下）

意業通染淨，意業常隨意念情緒的無常善變時常在改變，在心裡造作種種業，意業的自性不可得。如果執著意業是梵行，則非梵行；梵行就同於意業想、施設、寒熱、饑渴、苦樂憂喜等。也就是說，梵行是雜染、是苦的。這也不符清淨梵行義，知意業的相非梵行。

以上六染法已正確了知，其通染污不淨應捨離。知染惡、不淨時，就不會去執著它，這即是修梵行。

7.佛：〈梵行品〉云：

若佛是梵行，為色是佛耶？為受想行識是佛耶？為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是佛耶？為一切神通業報是佛耶？（《大正藏》九冊，頁四四九）

⁸ 同上，頁二六〇五上。

佛，梵語 buddha，意譯為覺者、智者，覺悟真理者之意⁹。世尊在《雜阿含一百經》說佛是淨化人性而達正覺脫解：

佛見過去世，如是見未來，亦見現在世，一切行起滅。明智所了如，所應修已修，所應斷已斷，是故名為佛。歷劫求選擇，純苦無暫樂，生者悉磨滅，遠離息塵垢。拔諸使刺本，等是故名佛。（《大正藏》二冊，頁二八上）

在《增一阿含經》曾說佛的相貌：

世尊容貌，諸根寂淨，有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而莊嚴。（《大正藏》二冊，頁六六四上）

知道佛的相報莊嚴，也知道佛是由人修成的，是人即有五蘊身心，世尊在《阿含經》說五蘊不實在：

色如彼聚沫，痛如彼水泡，想如夏野馬，行如芭蕉樹，識如彼幻術。（《大正藏》一冊，頁五〇二）

表示五蘊不實在，即「佛」也沒有實體存在。《金剛經》也說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不可著：

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
三十二相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（《大正藏》八冊，頁七五〇）

世尊在菩提樹下，創覺緣起法，離一切戲論，得到無上的解脫。清淨的佛是法身佛，是學習的對象，但佛的形相也不可執著。如果執著佛是梵行，則非梵行；當我們談佛的時候，心中就會浮現佛的樣子，那是多麼的莊嚴慈祥，其實，佛那是個固定的樣子呢？《金剛經》不是說：

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（《大正藏》八冊，頁七五〇）

如來是無形無相的，若執著於形相就不是如來了。有執著時就不是梵行。

「見緣起即見法，見法即見佛」當禮佛敬佛時，是要學習淨化自己，把我們

⁹ 《佛法概論》，頁一～一〇。

的佛性引發、開顯出來。不著執著「佛」的形相上，即是修梵行。

8.法：〈梵行品〉云：

若法是梵行者，為正教是法耶？為寂滅離涅槃是法耶？為生非生是法耶？
為實非實是法耶？為虛妄是法耶？為合散是法耶？（《大正藏》九冊，頁
四四九）

法是什麼？印順導師將法歸納為三類：(1)文義法、(2)意境法、(3)依歸法。
依歸法又分三類：(1)中道法，中道法的主要內容為八正道。(2)真諦法，八正道
的最初是正見，正見能覺了真諦法。(3)解脫法，八正道的最後是正定，是寂然
不動而能體證解脫的¹⁰。

《增一阿含》中談法：

諸法一有漏無漏、有為無為、無欲無染、滅盡涅槃，然涅槃法於諸中最尊。
（《大正藏》二冊，頁二五五中）

《華嚴經》所舉的法較接近於依歸法，世尊開示悟入一切真理，又因時、因
地、因人而說法，總括有八萬四千法門，若契機者門門是第一。

在《金剛經》世尊也說：

若人言：如未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：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（《大
正藏》八冊，頁七五一中）

在此之前《金剛經》說過：

如來，常說汝等比丘，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（《大正
藏》八冊，頁七四九中）

法也是方便演說的，不論如何解說只為了讓眾生能了解、能聽懂，進而去實
踐體證。如果執著法是梵行，則非梵行；梵行是離執著，法沒有自性可得。所以
執著法的相就不是修梵行。不要把法固定為那個樣子，當不執著法時，讓每一法
自然呈現，才是修梵行。

¹⁰ 《佛法概論》，頁二〇。

9.僧，〈梵行品〉云：

若僧是梵行者，為向須陀洹果是僧耶？為得須陀洹果是僧耶？為向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果是僧耶？為得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果是僧耶？為三明六通是僧耶？為時解脫是僧耶？為非時解脫是僧耶？

何為僧？《中阿含》〈教化病經〉云：

有若干姓異族，剃除鬚髮著袈裟衣，至信捨家無家，從佛學道是名為眾。
（《大正藏》一冊，頁四五九下）

正法的久住，要有解脫的實證者，廣大的信仰者，這些要依和樂清淨的僧團而實現¹¹。這是僧的重要性。

由上可知僧是弘傳佛法者，是眾生親近的對象，不過還須知這些四向四果，只是進升菩提的鼓勵，神通是修行的附產品，千萬不要執相。如果執著僧的形相那就非梵行。

10.戒：〈梵行品〉云：

若戒是梵行者，為戒場是戒耶？為十眾是戒耶？為問清淨不清淨是戒耶？為戒師是戒耶？為三羯磨和尚是戒耶？為剃髮法服乞食是戒耶？（《大正藏》九冊，頁四四九）

戒的重要性《阿含經》說：

汝為沙門，奉戒為本，戒猶人之頭首，沙門戒行宜令清白如冰、如玉。（《大正藏》一冊，頁八一八上）

以法攝僧的用意《阿含經》言：

謂大師為諸聲聞制戒，所為攝僧極攝僧，不信者信，信者增其信，調伏惡人，慚愧者得樂住，現法防護有漏，未來得對治，令梵行久住。（《大正藏》二冊，頁二一一下）

¹¹ 《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》，靄亭和尚著，頁九〇。

持戒是防護三業清淨的方法，戒重在領納戒法於心，戒也是使修行僧和合的力量。已知制戒用意，但亦不著相。戒是假名安立的，實自性也不可得。如果執著「戒」，戒就非梵行。

從十法觀察，而無一法可為梵行。為什麼要舉十法又否定它非梵行呢？因為「理觀」梵行是離念契玄即心自性本空寂，離一切相。但「理」如何顯知？事待理成，理依事顯。當還不能如實了知一切法當體即空時，則必須假借十法來一一分別推求，這是修梵行的前方便（等於暖身操），真正的梵行是「於身無所取，於修無所著，於法無所住。」並且了知「過去已滅，未來未至，現在空寂，無作業者，無受報者，此世不移動，彼世不改變。」（《大正藏》九冊，頁四四九）離相、離一切造作的無相行才是真梵行。

而在利他方面，修習佛的十力智，了知種種境界，有利他的大智，才能增長悲心救護一切眾生。且知此十力也是度眾生的方便，也知它「如幻、如夢、如電、如電如化」。

說了這麼多梵行，什麼是梵行？誰有梵行？梵行的體是什麼？梵行這名字也是假安立，沒有那一法叫做梵行，都是空的。能如實觀察，了知「梵行」的相也不可得，「三世法皆空寂故、意無取著故、心無障礙故、所行無二故、方便自在故、受無相法故、知佛法平等故、具一切佛法故」，故稱清淨梵行。

六、結論

華嚴的梵行就是清淨行，就是修行。筆者學於諸經論中發現，梵行是通僧俗二眾，只因在家人處俗塵，較不易達到梵行之程度。而華嚴梵行既指修行，那麼應該包括狹義的持戒到廣義的一切菩薩行，最後修行境界是超越一切相的執著一空。所以根本沒有在家與出家的區別心。

淨行品主要是警心作意善用其心，由日常生活當中，借著身心所觸一切人、事、物時，都起善念、悲愍救拔之願心。隨境隨緣修菩薩行，為十信位菩薩的修持功夫。而修梵行菩薩，此時對善用其心功夫已經非常純熟，是自然而然的運行，彷彿已成習慣，不必再刻意強調或提醒自己了。

菩薩不僅發悲願上求佛道下化眾生，而且依般若空慧觀察一切善惡等業知世間萬象有為法、無為法皆不離緣起法，即是緣生，必無自性。而滅除一切相的執著，遣除粗的分別心之煩惱，除我法二執，蕩盡一切相，此即梵行菩薩之無相修因行。此菩薩身心內外都很平隱，確實地已入修行正軌，能如法修持，得十住滿心，學習以無相、無念安住佛菩薩道中修學。且繼續進升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位乃至成就佛果菩提。